

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 
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
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

文件

乐科发〔2024〕5号

乐山市科学技术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《〈乐山市  
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〉引才“嘉”实施细则》  
《〈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〉创新“嘉”  
实施细则》《〈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〉  
平台“嘉”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科技主管部门，高新区科技局，相关部门  
(单位)：

按照《中共乐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〉的通知》(乐委人才办〔2024〕7号)

精神，现将《〈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〉引才“嘉”实施细则》《〈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〉创新“嘉”实施细则》《〈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〉平台“嘉”实施细则》等3个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政策兑现落实。



乐山市科学技术局



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

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4年12月24日

# 《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》引才“嘉”实施细则

根据《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》相关内容及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奖励对象

（一）引进或培育两院院士、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并已获省财政奖励的在乐用人单位（不包括中央、省在乐的机关事业单位）。

（二）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省外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在乐用人单位〔不包括中央、省在乐的机关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注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，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），创新平台除外〕。

（三）引荐高层次人才来乐创新创业的在乐单位和组织。

## 二、奖励条件和标准

（一）围绕现代产业体系，支持鼓励用人单位引进培育两院院士和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，在省上给予500万元、200万元的基础上，再等额给予500、200万元奖励。

### 1. 奖励条件

引进和培育须全职在乐，且已获得省财政奖励支持。

### 2. 奖励标准

(1) 两院院士给予 500 万元。

(2) 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给予 200 万元。

(二) 鼓励用人单位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省外引进高层次人才，按其引才成本的 50%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。

### 1. 奖励条件

(1) 引进高层次人才需向市委人才工作部门备案，符合高级人才、领军人才或顶尖人才认定标准，且主要从事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创新创造，或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经营管理人才。

(2) 从省外新引进来乐，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，社保缴纳地在乐山，且工作已满三个月以上。

(3)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进行市场主体登记，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。

(4) 引才成本特指用人单位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间发生的中介费用。

(5) 引进院士和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不重复给予支持。

### 2. 奖励标准

(1) 引进高级人才，按其引才成本的 50% 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奖励。

(2) 引进领军人才，按其引才成本的 50% 给予最高不超过

5 万元的奖励。

(3) 引进顶尖人才，按其引才成本的 50%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。

(三) 鼓励社会各界推荐高层次人才来乐创新创业，对引荐成功的单位、组织，按相关规定给予 5 万元至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#### 1. 奖励条件

(1) 推荐高层次人才需向市委人才工作部门备案，且符合高级人才、领军人才或顶尖人才认定标准。

(2) 高层次人才被我市企（事）业单位正式录用，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5 年聘用合同，社保缴纳地在乐山，且工作已满三个月以上；高层次人才来乐创新创业并注册企业的，企业注册地、纳税关系均在乐山。

(3) 录用企（事）业单位不包括中央、省在乐的机关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创新平台除外。

(4) 社会各界的单位、组织不包括本细则中提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#### 2. 奖励标准

(1) 成功引荐高级人才，给予引荐单位、组织 5 万元的奖励。

(2) 成功引荐领军人才，给予引荐单位、组织 10 万元的奖励。

(3) 成功引荐顶尖人才，给予引荐单位、组织 20 万元的奖励。

### 三、经费保障

引才“嘉”所需资金由市、县(市、区)分级承担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已有的同类型奖补政策，具体如下：1. 市与市中区、五通桥区、沙湾区、金口河区、乐山高新区按 25%：75% 分担，扩权县由县级全额承担。2.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由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乐山高新区作为政策实施及兑现主体。市级应承担资金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各县(市、区)、乐山高新区。

### 四、兑现程序

(一) 申请。每年 3 月份集中受理上一年事项，由用人(引荐)单位、组织向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报，结合奖励条件要求附相关佐证资料。

(二) 初审。根据高层次人才在乐工作情况，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。

(三) 复核。初审通过后，按分级承担要求，市县两级分别组织复核。县(市、区)复核单位为党委组织部(人才办)，市级复核单位为市科技局。

(四) 确认。复核通过的，分别形成资金支持意见，经单位党委(组)会议审议后，报市委组织部(市委人才办)核准备案。

(五) 发放。根据资金安排计划，按照《乐山市市级财政资

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》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规定发放。

## 五、监督与管理

（一）市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，并对“引才‘嘉’”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。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签订合同期限全过程管理监督，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追回财政资金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二）财政支持经费严格按《乐山市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乐科发〔2017〕7号）要求使用，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及偿还债务等支出，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费用，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它支出，自觉接受审计、财政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## 六、其它

（一）本细则自《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》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

（二）本细则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委人才办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# 《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》创新“嘉”实施细则

根据《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》相关内容及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支持（奖补）对象

- （一）人才领办的创新型企业。
- （二）获得国或省科学技术奖励、专利奖的项目主持单位。
- （三）开展技术攻关项目“揭榜挂帅”，符合认定条件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。

## 二、支持（奖补）条件和标准

（一）支持人才领办的科技型企业，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瞪羚企业，分别给予5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资金支持。

### 1. 支持条件

经国、省行业主管部门新认定通过。

### 2. 支持标准

- （1）独角兽企业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。
- （2）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。
- （3）瞪羚企业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对国或省科技奖励、专利奖的项目，按获奖金额给予

主持单位 1:1 配套奖励。

### 1. 奖励条件

(1) 主持单位特指该项目成果第一责任单位，以获奖文件通报为准。

(2) 已获得国、省财政资金奖励。

### 2. 奖励标准

按国、省获奖金额给予主持单位 1:1 配套支持。

(三) 推进技术攻关类“揭榜挂帅”制，符合认定条件并通过验收的项目，最高给予 200 万元资金补助。

### 1. 实施流程及条件

(1) 榜单征集。市科技局发布榜单征集通知，发榜方填报“揭榜挂帅”制试点项目需求，主要包括：所属行业领域、技术需求（难题）题目、技术难题概述、预期技术目标、时限要求、项目总投入及对揭榜方要求、知识产权归属、利益分配等内容。

(2) 遴选发榜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征集的项目需求进行论证，遴选出影响力大、带动作用强、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攻关需求。根据专家论证意见，研究确定发榜需求后，向社会公开发布入围榜单。

(3) 揭榜评审。各有关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揭榜，填写揭榜申报书。市科技局组织技术专家、财务专家和发榜方，共同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、揭榜方案可行性、经费预算的合理性

等进行评审，提出揭榜方建议名单，核定“揭榜挂帅”制项目经费总额。

(4) 对接公示。市科技局组织发榜方、揭榜方对接，细化落实合作具体内容，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和分配，拟定揭榜协议文本。发榜方、揭榜方共同制定项目可行性方案，将拟定的揭榜协议和项目可行性方案报市科技局备案通过后，市科技局向全社会进行揭榜公示。

(5) 立项实施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市科技局将公示无异议的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及资金预算建议方案会商市财政局，按要求报批后下达项目计划。发榜方和揭榜方签订揭榜协议，实施揭榜项目。

(6) 验收和绩效评价。项目实施结束后，市科技局、市税务局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## 2. 补助标准

符合以上认定条件并通过验收的项目，财政按不超过项目协议研发资金总额的实际发生额，给予40%以内的经费补助，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## 3. 其它要求

(1) 补助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，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予补助。

(2) 项目投入实际发生额认定，应为企业纳税申报填报的研发费用数额，未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单位应提交有资质机构

对该项目研发投入的审计报告。

(3) 技术攻关成果认定，须获得有资质机构的科技成果评价认定证书，如：发明专利、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等。

### 三、经费保障

创新“嘉”所需资金由市、县(市、区)分级承担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已有的同类型奖补政策，具体如下：1. 市与市中区、五通桥区、沙湾区、金口河区、乐山高新区按 25%：75% 分担，扩权县由县级全额承担。2.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由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乐山高新区作为政策实施及兑现主体。市级应承担资金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各县(市、区)、乐山高新区。

“揭榜挂帅”项目补助资金由市级预算保障，市科技局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申报兑现。

### 四、兑现程序

(一) 申请。每年 3 月份集中受理上一年事项，由科技型企业、获奖主持单位向县(市、区)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报，结合支持和奖励条件要求附相关佐证资料。

(二) 初审。根据企业领办、获奖等实际情况，县(市、区)归口管理部门对推荐人(集体)申报资料进行初审。

(三) 复核。初审通过后，按分级承担要求，市县两级分别组织复核。县(市、区)复核单位为党委组织部(人才办)，市级复核单位为市级归口管理部门。

(四) 确认。复核通过的，分别形成资金支持建议，经单位党委（组）会议审议后，报市委组织部（市委人才办）核准备案。

(五) 发放。根据资金安排计划，按照《乐山市市级财政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》，“揭榜挂帅”项目补助资金由市科技局按规定发放，其余奖励支持资金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规定发放。

其中，“揭榜挂帅”项目补助经费按照“复核—确认—发放”程序兑现。

## 五、监督与管理

(一) 市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，并对“创新‘嘉’”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。县（市、区）归口管理部门落实主体责任，全过程管理监督，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追回财政资金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二) 财政支持经费严格按《乐山市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乐科发〔2017〕7号）等要求使用，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及偿还债务等支出，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费用，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，自觉接受审计、财政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## 六、其它

(一) 独角兽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科技奖励、“揭榜挂帅”项

目归口管理部门市科技局；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归口管理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局；专利奖归口管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。

（二）本细则自《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》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试行2年。

（三）本细则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委人才办、市经济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。

# 《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》平台“嘉”实施细则

根据《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》相关内容及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支持（奖励）对象

（一）各类企（事）业单位、大中专院校、科研院所所在乐新建的重点实验室、技术（产业、制造业）创新中心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企业技术中心等重点平台。

（二）市本级新设立的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。

（三）新创建的省级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。

## 二、支持（奖励）条件和标准

（一）对新批准的重点实验室、技术（产业、制造业）创新中心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企业技术中心等重点平台，按国家级和省级资金支持标准的50%配套支持，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。

### 1. 支持条件

（1）平台建设单位需是在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（事）业单位、大中专院校或研究院。其中，建设单位为中央、省属在乐单位的，创新平台建设需经乐山市归口管理部门推荐。

(2) 在政策有效期内，新建平台建设运行全周期内(最多不超过5年)获国家、省级财政资金(含项目资金)支持的。

## 2. 支持标准

按照国家级和省级资金支持标准的50%配套支持，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。

(二) 对新设立的市级院士(专家)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行择优资助，给予20万元创建奖励。

### 1. 奖励条件

(1) 平台建设单位需是在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(事)业单位、大中专院校或科研院。

(2) 市级院士(专家)工作站须建站满一年，按照《乐山市院士(专家)工作站实施办法》进行绩效考核，评估得分90分以上的(认定为优秀)给予支持。

(3) 博士后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组建后经省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准。

### 2. 奖励标准

给予20万元创建奖励。

(三) 市级院士(专家)工作站创建为省级专家工作站的奖励25万元，创建为省级院士工作站的奖励50万元。

### 1. 奖励条件

(1) 平台建设单位须是在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(事)业

单位、大中专院校或科研院。其中，建设单位为中央、省属在乐单位的，创新平台建设需经乐山市归口管理部门推荐。

(2)创建为省级院士(专家)工作站前,已获得市级院士(专家)工作站认定。

## 2. 奖励标准

创建为省级专家工作站的奖励 25 万元,创建为省级院士工作站的奖励 50 万元。

## 三、经费保障

平台“嘉”所需资金由市级预算保障,市级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申报兑现。

## 四、兑现程序

(一)申请。每年 3 月份集中受理上一年事项,由平台建设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报,结合资助和奖励条件要求附相关佐证资料。

(二)审核。根据平台建设实际情况,市级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(三)确认。审核通过的,形成资金支持建议,经单位党委(组)会议审议后,报市委组织部(市委人才办)核准备案。

(四)发放。根据资金安排计划,按照《乐山市市级财政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》,由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科协分别按规定发放。

## 五、监督与管理

（一）市级平台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，并对“平台‘嘉’”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全过程管理监督，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追回财政资金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二）财政支持经费严格按《乐山市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乐科发〔2017〕7号）等要求使用，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及偿还债务等支出，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费用，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它支出，自觉接受审计、财政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## 六、其他

（一）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归口管理部门市科技局；产业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归口管理部门市发展改革委；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归口管理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局；博士后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归口管理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归口管理部门市科协。

（二）本细则自《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》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试行2年。

（三）本细则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委人才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科协负责解释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乐山市科技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印发